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的 锡林郭勒盟 2026 年政务服务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郭勒盟 2026 年政务服务平台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锡林郭勒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.4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13.1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我公司为小微企业：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）查询截图佐证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XMZFCG-20260015 第1包 2026-10-29 10:32:49
锡林郭勒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29 10:32:49